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宋珮琪
電話：06-2991111#8668
傳真：06-2995877
電子信箱：peichi0309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和順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1020835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（0208355A00_ATTCH7.pdf、0208355A00_ATTCH6.pdf、
0208355A00_ATTCH4.pdf）

主旨：修正「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」

第九點，溯自111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」第九點規定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會（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）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